

农民工与城市劳动力市场

谢桂华

提要: 本文通过探讨导致农民工和城市工人之间收入差异的机制,检验了城市劳动力市场政策和农民工个人特征是如何影响到他们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融合的。运用抽样调查的方法,在将收入划分为包括福利的总收入和不包括福利的工资收入后,本研究检验了样本代表的各城市内部城市工人和农民工两种收入之间的差异,发现城市工人和农民工之间的收入差异主要来源于福利性收入,或者说,影响在职农民工在经济地位上融入城市生活的主要因素是基于工人户籍身份的城市社会保障制度。

关键词: 农民工 收入回报 人力资本 户籍制度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有关农民工的研究成为学术界的热点问题之一。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农民工被视为城市里的“暂住”人口。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的进展,我们逐渐认识到农民工的城市化是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① 农民工中的很大一部分最终将在城市定居下来,转换成城市人口。那么,如何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生活就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以往的国际经验表明,大量的农村移民往往在社会生活上与当地居民隔离,在经济上转化成城市贫民(Cerrutti & Bertonecello, 2003),导致城市社会群体间的割裂,引发群体间的社会矛盾,并带来其他一系列社会问题。但迄今为止,我们对中国农民工融入城市生活方面的研究,特别是定量研究,还显得相对薄弱。本研究将采用定量研究方法,尝试在移民研究的大框架下,从劳动力市场角度探讨影响农民工融入城市劳动力市场的重要因素。

移民研究中测量移民融合的一个重要指标是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而影响移民融合的因素既包括他们自身的素质,也包括迁入地的社

^① 据《中国统计年鉴》(2005)数据,2000年所有在城镇居住的人口达到36.2%。发达国家的城市人口基本占70%以上(“工业化与城市化协调发展研究”课题组,2002)。

会政策、迁入地居民的反应,以及移民自己的社区及组织(Portes, 1995)。从社会政策上来看,国内各城市针对农民工的政策并非完全一致。^①在城市失业和下岗问题的压力下,许多城市颁布了有关农民工就业的管理政策,以保护当地的失业下岗工人在就业市场上免于农民工的竞争(Knight et al., 1999; 殷京生, 2003)。本文将具体探讨的问题是,如果将收入回报作为测量社会经济地位的主要指标,城市宏观劳动力市场政策上的差异是否会转化成城市工人和农民工之间的收入差异?控制了城市劳动力政策和企业特征之后,城市工人和农民工在收入回报机制上是否有显著差异?换句话说,劳动力政策和个人素质是如何影响到农民工与城市工人的融合的。

二、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设

迁移,包括国内迁移和国际迁移。自帕克(Robert Park)提出同化(assimilation)的概念并由戈登(Milton Gordon)加以完善后(Morawska, 1994),对移民,特别是国际移民的同化或者融合的研究一直在移民研究中占据一席之地。移民的同化(融合)可以从6个方面测量:家庭结构、生育率、居住(空间)隔离、政治参与、通婚和社会流动。其中,社会流动(教育、职业、收入)是关键的因素,因为移民的同化其实也就是一种社会流动(Massey, 1981),这就牵涉到移民同化研究中的一个基本的问题,即同化(流动)的方向。学术界曾一致认为,同化是指移民向主流人群的归化,在美国的国际移民研究中,这个主流人群便是中产阶级白人(Waters & Jimenez, 2005)。但随着美国新移民的多元化,有研究者提出,同化是多种途径的、有区隔的同化(segmented assimilation),即移民被同化进社会各个阶层,一部分移民成功地融入了白人中产阶级;而另一部分人却始终处于贫困,被同化进了底层阶级;还有一部分人虽然在经济上获得了成功,却始终保持着原有的价值观(Portes & Zhou, 1993)。问题在于决定同化方向的因素是什么。

若用移民社会经济地位的提升作为同化成功的指标,新古典理论认为,移民的人力资本(教育程度和工作经验等)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① 陈映芳讨论了中央在流动人口方面放权让责给地方政府的问题(陈映芳, 2005)。

之后有研究者补充道,移民是否能融入迁入社区不仅取决于个人因素(如人力资本),也取决于迁入地的社会结构,即政府的政策、市民社会与公众舆论——如对移民的排斥(姚洋,2001),以及移民自己的社区及组织——如北京的“浙江村”和“河南村”等(王汉生等,1997;唐灿、冯小双,2000),前二者被称为“结构嵌入”(structure embeddedness),后者被称为“关系嵌入”(relational embeddedness)(Portes, 1995)。多种因素的结合,一方面,可能会导致移民自愿(如聚居以获得内部社会网络支持)或被迫(如社会排挤)与其他城市人口分割开来;另一方面,也可能导致移民融入城市社会的最底层。

而迁入地的移民政策和公众舆论在很大程度上又取决于迁入地政府或民众对移民在当地劳动力市场上的作用的判断。移民在迁入地劳动力市场的作用可以分为两种:替换(substitute)和补充(complement)。前者表明移民与当地劳动力形成竞争关系,后者则表明移民的就业与当地劳动力处于互补状态(Borjas, 1987)。

二元劳动力市场理论也表明,一方面,由于工资回报与职业声望的高度相关,并且劳动力市场中的工作有着内在的分层序列,形成了劳动力市场中的工资联动机制,一份工作的工资的增长会带来工作分层序列中一系列工作的工资的成比例增长(structural inflation)。因此为了不带来工资增长的连锁效应,雇主倾向于雇用愿意接受低工资的移民工人。另一方面,对于工人来说,工作的目的不仅仅是获得工资,也是累积和保持社会地位。因此,在职业分层的最底端,总是存在着工作的动力问题(motivational problem)。也因此,雇主愿意雇用那些只关心收入,而不关心工作声望的工人——移民工人,起码在他们移民的初期如此(Massey et al., 1993)。两方面结合形成了当地劳动力和移民工人在工资回报和职业声望方面的差异。

对于中国的农民工来说,^①虽然不存在国际移民所涉及的不同种族之间的冲突与融合,但却存在着另外一种制度障碍:户籍制度以及基于户籍制度的城市劳动力市场制度设置(蔡昉, 2001; 陈映芳, 2005)。户籍制度将农民工限定为城市的临时居民,而迁入地政府则可能将农民工定义为城市失业下岗工人的竞争者,因此为了保护本地工人的就业,地方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限制农民工的就业:比如为企业招聘外

^① 有关国内农民工研究的成果总结,参见胡枫,2007。

来农民工设置配额,企业在招人时,只在没有城市工人可用时,才能雇用农民工;限制外来农民工就业的工作种类;向外来农民工及其雇主收取各种费用(这些费用的一部分被用于安置下岗工人)。总之,外来农民工只被允许从事一些城市工人不愿做的、繁重、肮脏和危险的工作(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劳动力市场”课题组,1998,1999;Solinger,1999;Knight et al.,1999)。换言之,农民工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角色被限定为补充者而非竞争者。

由于城市工人和农民工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处于不同的劳动部门或者具有不同的薪酬回报机制,形成了城市中基于户籍身份的二元劳动力市场,主要表现为二者在工作和工资方面的差异。就外来农民工和城市工人的收入比较来看,政府偏向于城市工人的保护性政策使得城乡两个工人群体间几乎不存在竞争;外来农民工在工作和工资方面受到了双重歧视:与城市工人相比,具同样生产能力的农民工获得工作的可能性较小,或者是在相同的工作上获得的工资较低(Knight et al.,1999)。^① 在解释城乡工人收入差异时,一是工资歧视比工作歧视更为重要,二是这两个群体的收入都随人力资本的提高而增加,并且在人力资本回报方面并不存在群体间的显著差异(Meng & Zhang, 2001)。^② 而阿普莱顿等通过对1999—2000年从13个城市收集的数据的分析不仅证实了城市工人和外来农民工之间在人力资本回报方面的趋同现象(人力资本可以显著提高所有工人的收入,并且不存在群体间显著差异),而且发现,这两个群体在工作和工资上也出现了趋同,并由此得出结论说城市二元劳动力市场正在走向融合(Appleton et al., 2001)。李春玲利用全国抽样数据比较了流动人口与非流动人口的社会经济地位获得机制,也发现二者在人力资本的回报方面在方向上有趋同现象(对二者都有显著促进作用),只是程度有差异(李春玲,2006)。^③ 但杨云彦和陈金永对武汉劳动力市场的研究却发现,人力资本对双方收入都没有显著影响(杨云彦、陈金永,2000)。^④

①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作者收集的是农民工个体和企业总体数据,所以是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信息,在企业层次上比较了农民工和本地工人的收入差距(平均工资)。

② 这个发现是基于对上海劳动力市场的研究。

③ 这里的流动人口和非流动人口内部都包括拥有农业和非农户口的人群,因此在概念上与农民工和城市工人并不完全对等。

④ 这里对城市劳动力的定义包括两部分:一是在过去5年内迁入武汉并有武汉市户口的劳动力,二是在武汉市居住15年以上并有武汉市户口的劳动力。

非本地工人”的原则(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5a, 1995b;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1997;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996a, 1996b, 1999)。其次, 外来农民工就业需要缴纳各项费用。^① 另外, 所有的工作被分成三类: 第一类是可以使用外来农民工的工作, 但是外来农民工需要接受过初中及以上的教育; 第二类是不允许使用外来农民工的工作, 1997年这一类包括32种工作, 到2000年扩展到了103种; 第三类则是企业需要先招收一定比例的下岗失业工人后才能招收外来农民工。在这些就业政策控制下, 为了给下岗工人优先提供就业岗位, 1999年有50000名外来农民工被清退, 而空出来的岗位上只招到了12000名下岗工人(《人民日报》, 2000/2/12)。与此同时, 北京依然有着超过200万的外来农民工。^② 天津市政府也实施了一系列限制外来农民工就业的政策以保护下岗工人。^③ 如, 2000年在天津劳动部门注册的外来农民工有60万人, 而农民工的总数据报达到了110万(《人民日报》, 2000/3/18)。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的一份报告把南京描述成一个具“福利惯性”的工业城市, 因为它为了保护下岗工人而严格限制外来农民工的就业。其调查显示, 南京有30到40万的外来农民工, 占南京工人总数的20%。^④ 外来农民工和其雇主必须向一项扶持下岗工人的基金缴纳各种费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劳动力市场”课题组, 1999; 章萍, 2001; 殷京生, 2003), 这些费用远远高于其他5个受调查的城市。^⑤ 为了免交这些费用, 许多外来农民工和使用农民工的企业没有在劳动部门登记。1999年和2000年, 南京的外来农民工人数分别为161000和187700。^⑥

① 费用包括(2002年3月后, 一些收费降低或者取消了): 暂住费(8元)、就业培训费(80元)、就业登记卡(50元)、就业证(8元)以及管理费(15元/月)。农民工所居住的社区可能会向他们收取一些额外费用, 他们也可能需要在就业时交验其他的证件。

② 2002年3月, 在北京有超过280万的外来农民工(《京华时报》, 2002/3/30)。关于各城市农民工的数量(这里和下面所引用的数字), 从不同渠道得到的数字之间会有出入。

③ 比如, 一般来说, 所有有下岗工人的企业都不得使用外来农民工。企业每雇用一名外省农民工需要每月交纳20元, 每雇用一名本地农民工需要每月上缴10元。如果招收农民工的岗位属于限制使用农民工的岗位的话, 企业则每个月需要为每个农民工向当地劳动部门再额外缴纳40元的劳动调节费(天津市人民政府, 1998)。外来农民工自己也需要缴纳各种费用, 比如暂住证(8元)和就业证(10元)等(资料来自于访谈)。

④ 周涛和吴伟提到, 南京的就业工人中有1/3是外来农民工(周涛、吴伟, 2000)。

⑤ 外来农民工要付暂住证费70元, 手续费10元。企业每雇用一名农民工, 需要缴纳其工资的8%作为就业管理费, 30—40元/每月作为暂住人口管理服务费, 以及100元(或200—500元)/每年作为就业调节费(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劳动力市场”课题组, 1999; 访谈记录)。

⑥ 来自于外来农民工管理中心每年年底的统计。

彼此有些矛盾的研究结果或许与各研究的数据收集方式、收集地区、样本构成、分析层次以及控制变量等有关,但却反映了两个问题:一是农民工和城市工人的城乡身份是直接影响到他们的收入回报,还是通过别的因素——比如不同的人力资本效用——起作用?二是二者的收入回报机制是否受地方政策影响,并因地制宜?这也是我们试图通过本研究回答的问题。

以往对农民工的研究多属于定性分析与描述(李强,2004;唐灿、冯小双,2000;王春光,2006;吴兴陆,2005),提出了大量的推论,却没有进行有效的证明。而有关的定量研究,一方面,数量很少(比如前面所提到的一些研究);另一方面,一部分定量研究只是考察了农民工群体本身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的定位,没有与城市群体进行比较分析(赵延东、王奋宇,2002;李萌,2004),如此则难以辨明影响农民工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的因素是否具有普遍性(即在控制了所有其他因素之后,这些因素是只影响农民工的定位,还是也会影响城市工人的定位)。

借鉴以往相关研究的经验,本研究一方面,立足于从城市、企业和工人3个层次收集数据,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尽可能全面地控制或者检验影响城乡工人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经济地位的因素;另一方面,从对比城市工人和农民工的收入差异入手,既从宏观角度考察城市劳动力政策对农民工融入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影响,又可以在控制了城市和企业的影响后,从微观的角度考察工人个体特征对农民工和城市工人融合的影响。再者,与以往研究中使用一个单一的收入变量不同,本研究将把工资收入与福利收入区分开,以便解析城乡工人收入差距背后的制度机制。本文期望回答两个问题:城市的相关农民工政策是否会影响到农民工与城市工人之间的融合?对处于同一个劳动力市场的农民工和城市工人来说,他们的个人素质是如何影响到这两部分劳动力之间的融合的?

考虑到以往研究发现的影响移民融合的制度因素,本文提出:

假设1:对农民工就业限制越少的城市劳动力市场,工人的城乡身份对收入回报的影响越小。

从政策层面来说,我们所调查的6个城市中,北京和天津都属于严格控制农民工就业的城市。在北京,首先,政策上限制外来农民工在北京就业的总量。企业需要事先得到劳动部门的许可才能雇用外来农民工。企业在招聘时必须遵照“城市工人优先于农民工,本地工人优先于

长春市政府所公布的一个可以使用外来农民工的工作目录包括 12 个行业、140 种工作(《长春劳动报》, 1999)。根据规定, 外来农民工及其雇主需要每月向一个用于帮助下岗工人的基金缴纳 30 元; 其中外来农民工支付 20 元, 其雇主支付 10 元。长春在 1999 年有 25303 名外来农民工, 2000 年是 23286 名,^① 远远少于其他 5 个城市。武汉市政府也公布了一个限制雇用外来农民工的工作目录(湖北省人民政府, 2000; 武汉市人大常委会, 1999; 江立华, 2002)。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统计, 武汉在 1999 年和 2000 年分别有 340715 名和 342318 名外来农民工。^② 根据苏黛瑞对武汉市劳动力市场的研究分析, 武汉对外来农民工就业的控制其实很宽松(Solinger, 1999)。^③ 西安市政府对外来农民工就业的控制也是相对宽松的。西安市政府并未限制有下岗工人的企业使用外来农民工, 只是规定: 那些下岗工人超过 10% 的企业若是使用多名外来农民工的话, 就不能接受来自政府的再就业资助。有意思的是其并未具体规定“多名”是多少。1999 年, 大约有 30 万外来农民工在西安就业。

从政策的宽松度看来, 北京、天津和南京属于对农民工就业管理相对比较严格的城市, 而另外 3 个城市则相对比较宽松。由此我们预期, 北京、天津和南京的城乡工人之间的收入差异要大于另外 3 个城市。

另外, 在控制了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宏观影响后, 本文也希望探讨城市劳动力市场中城乡工人间人力资本回报的发展趋同。基于以往研究者的成果, 本文提出:

假设 2: 控制了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影响之后, 农民工和城市工人在人力资本回报上没有显著差异。

① 来自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数据。这个数字不包括在建筑业就业的农民工, 因为数据是在冬天收集的, 很多建筑业的农民工已经回家。另外, 长春就业局 1999 年和 2000 年的工作报告则强调要将农民工的数量控制在 25000 以下, 并提到在 1996 年长春有 66000 名农民工。但也有资料显示长春每年的外来务工人员达到 30 万(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监测中心主办, “中国劳动力市场”网站)。

② 来自于武汉市外来农民工管理中心上报的数据。

③ 在武汉接受访谈的外来农民工也提到他们并没有感到就业的限制。他们必须缴纳的费用也低于其他城市的相应费用: 他们只需付暂住证费 120 元/年。

三、数据与研究方法

本文的数据来源于1999—2000年间所做的6城市(北京、天津、长春、南京、武汉、西安)劳动力市场融合调查。^① 本文使用的数据是在3个层面上收集的:城市、企业和工人。在调查涉及的6个城市中,每个城市选取了15到20个企业,在每个企业中又随机抽取了大约40名左右的工人(城市工人和农民工)。总计获得了120个企业、4000多份工人的抽样样本。目前正在就业的工人和农民工是进入企业调查期间从留在企业的工人中随机抽取的。抽取的工人接受了问卷调查(由调查员填写问卷),其中一部分工人还接受了结构式深度访谈。

另外,调查人员也就企业经营和用工状况访谈了熟悉企业情况的管理人员,比如厂长、书记或者办公室主任等。企业层次的信息包括企业从1995年到1998年的基本经济状况和劳动力结构。

与此同时,我们还搜集了各城市的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工业结构、依所有制形式划分的就业结构等方面的信息,以及各城市的劳动用工政策。

城市工人指所有拥有当地城市户口的工人。农民工指拥有农村户口、在调查所在地城市就业的工人。从工人处收集的信息包括人口学背景、一个简单的工作史、月收入、工作福利以及对目前城市劳动力市场结构的一些看法等。

(一)变量

本研究的因变量是月收入回报,有两种测量方法:第一种是包括工资、奖金和来自企业的其他收入,这是研究中常用的定义。第二种是将

^① 数据来自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王汉生教授主持、福特基金会资助的“城市劳动力市场融合”研究项目。这个项目的目的是调查城市劳动力市场中3个主要组成部分:城市在职工人、下岗工人和农民工之间的分割与融合。由此,企业样本不是随机抽样,而是从城市的主要行业中选取的,主要来自下岗问题比较严重并且/或者农民工比较集中的一些行业,例如制造业、纺织业和建筑业等,并顾及企业规模和绩效的差异,因而,所抽取的大多是国营企业。调查计划自每个城市抽取约800名工人进行调查——每个城市15—20个企业,每个企业在岗、下岗的城市工人和农民工各15名,实际共抽取了3401名城市工人和1470名农民工。排除调查时期未就业的城市工人和无效问卷后,本研究的样本由2442名城市在职职工和1449名农民工构成。

第一种收入加上各种福利而折算的收入;福利包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视为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本研究中,这两种收入都根据当地的物价指数做了调整(以1999年作为基数)。

本研究的自变量分为个人层次和企业层次。

个人层次的自变量包括城乡身份和人力资本。城乡身份是一个二元变量,记“1”为城市工人,“0”为农民工。人力资本包括教育、工作培训和工作经验。教育分为3类:初中及以下(包括文盲、小学和初中),高中(包括职业高中、技校及各类中专)和大专及以上。工作经验用工人的工龄测量,以年为单位。年龄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变量,但因为它与工龄高度相关,而工资更多的是与工龄挂钩,故在此选用工作经验而弃用年龄变量。工作培训包括2个二元变量:在职培训和脱产培训。

企业层次的自变量包括企业所有制、市场表现、企业行政级别和企业规模4个变量。所有制有4个类型:国有、集体、合资和私营企业。国有企业包括国有控股的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也包括集体控股的企业,私营企业包括国内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个体户。根据企业在1995—1998年(调查期间)的盈利情况,企业的市场表现可以分为亏损企业和非亏损企业。企业的行政级别分为由当地政府监管的地方企业和不属于当地政府监管的中央或者省部级企业(非地方企业)。所有的私营企业属于地方企业。结合国家统计局对企业规模的定义(《明报》,2003: 17)和所调查企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的规模分为:少于500名工人的小企业,介于500—2000名工人之间的中型企业和超过2000名工人的大型企业。

在城市层次上,以北京为参照组,我建立了5个城市虚拟变量。

我控制了工人的性别、周工作时数、政治资本以及是否在建筑业就职等变量。周工作时数是一个连续变量,它指工人在调查前一个月的周平均工作时间,以小时计算。政治资本用2个变量测量:干部身份和党员身份,且都是二元变量;前者指在国有或集体企业拥有中层及以上职位的干部,不包括技术人员。这是一个由受访者自己报告的变量。由于非公有制企业(非国有和非集体)的管理人员比例很小,因此采用变通方法,将其纳入“干部”之中。另外,由于样本中(有些城市)建筑工人所占比例比较高,因此建立一个“建筑业”二元变量来测量在建筑企业就业的工人。

6个城市120个企业抽样样本中,有2442名城市工人和1449名农

民工,有关他们的描述统计详见表 1。有关企业样本特征的统计描述见表 2。本文的样本大都是从企业中抽取的,因此结果可以推论到大城市的在企业就业的城乡工人,但并不一定能推论到所有城市工人和农民工。从样本结构来看,样本中 80%的城市工人和 74%的农民工在国有企业就业,高于 1999 年的包括了全体城市工人和农民工的全国统计数据(55%和 42%)。另外,就样本与全国统计数据中相关人员的年龄结构比较发现(见表 3),样本中城市工人的年龄偏大,而农民工则偏于年轻。

表 1 城市劳动力市场相关变量统计描述

变量	所有工人	城市工人	农民工
城市工人	. 63 (. 48)	1	0
工作回报(不包括福利)	550. 18 (309. 62)	548. 17 (331. 80)	553. 58 (268. 19)
工作回报的对数(Log, 不包括福利)	6. 20 (. 47)	6. 19 (. 47)	6. 21 (. 46)
工作回报(包括福利)	612. 56 (337. 48)	637. 01 (364. 60)	571. 35 (281. 38)
工作回报的对数(Log, 包括福利)	6. 30 (. 47)	6. 34 (. 47)	6. 24 (. 46)
男性	. 57 (. 49)	. 49 (. 50)	. 72 (. 45)
年龄	34. 69 (10. 04)	38. 47 (8. 78)	28. 32 (8. 74)
总工龄	14. 44 (9. 96)	19. 26 (8. 99)	6. 32 (5. 03)
总工龄的平方	307. 87 (342. 72)	451. 79 (351. 64)	65. 34 (115. 45)
高中水平	. 39 (. 49)	. 50 (. 50)	. 22 (. 41)
大专及以上	. 15 (. 36)	. 24 (. 42)	. 02 (. 12)
接受在职培训	. 48 (. 50)	. 49 (. 50)	. 47 (. 50)

续表 1

变量	所有工人	城市工人	农民工
接受全日制培训	. 15 (. 36)	. 18 (. 39)	. 10 (. 31)
职业培训信息缺失	. 08 (. 27)	. 09 (. 29)	. 06 (. 25)
周工作时数	47. 44 (13. 25)	44. 02 (1. 59)	53. 20 (15. 16)
周工作时数缺失	. 04 (. 19)	. 05 (. 22)	. 02 (. 13)
党员	. 19 (. 39)	. 27 (. 45)	. 04 (. 19)
党员身份缺失	. 03 (. 18)	. 02 (. 14)	. 06 (. 24)
干部/管理人员	. 09 (. 28)	. 13 (. 34)	. 01 (. 09)
干部/管理人员身份缺失	. 05 (. 21)	. 05 (. 22)	. 04 (. 19)
集体企业	. 10 (. 29)	. 10 (. 30)	. 09 (. 29)
合资企业	. 05 (. 21)	. 03 (. 18)	. 07 (. 26)
私营企业	. 14 (. 35)	. 17 (. 37)	. 09 (. 29)
非亏损企业	. 36 (. 48)	. 31 (. 46)	. 45 (. 50)
亏损企业信息缺失	. 16 (. 37)	. 23 (. 42)	. 05 (. 22)
地方企业	. 77 (. 42)	. 79 (. 41)	. 72 (. 45)
中型企业	. 30 (. 46)	. 30 (. 46)	. 30 (. 46)
大型企业	. 27 (. 44)	. 24 (. 43)	. 32 (. 47)

续表 1

变量	所有工人	城市工人	农民工
建筑企业	.10 (.29)	.07 (.25)	.15 (.35)
天津	.20 (.40)	.19 (.39)	.22 (.41)
南京	.19 (.39)	.18 (.38)	.20 (.40)
西安	.12 (.32)	.12 (.32)	.11 (.32)
长春	.15 (.36)	.17 (.38)	.12 (.32)
武汉	.17 (.38)	.16 (.37)	.19 (.39)
样本量	3891	2442	1449

注: 括号内为标准误差。

表 2 企业特征

	北京	天津	南京	西安	长春	武汉	总计
总样本数	22	21	21	13	23	20	120
所有制:							
国有	15	16	13	13	22	18	97
集体	6	1	3	0	1	2	13
合资	0	1	3	0	0	0	4
私营	1	3	2	0	0	0	6
级别:							
中央/省	3	3	3	8	9	6	32
地方	19	18	18	5	14	14	88
规模:							
小型	14	7	3	0	3	11	38
中型	4	8	12	3	10	8	45
大型	4	6	6	10	10	1	37
市场效益:							
亏损	9	10	12	10	17	12	70
非亏损	8	11	9	3	6	8	45
亏损信息缺失	5	0	0	0	0	0	5

表 3 不同群体工人的年龄分布(%)^①

年龄	城市在职职工		农民工	
	样本	全国	样本	全国
小于 35 岁	31.9	50.1	77.5	48.5
35—44 岁	40.3	26.6	16.0	23.7
大于 44 岁	27.8	23.3	6.5	27.8

资料来源: 全国的数据来源于《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00)表 1—50.8—1 (中国国家统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0)。

(二)模型

下面是一个有关所有工人收入的回归模型:

$$\ln(y_{1i}) = \beta_{10} + \beta_{11}H_i + \beta_{12}S_i + \beta_{13}U_i + \beta_{14}C_i + \beta_{15}X_i + \mu_{1i} \quad (1)$$

样本涵盖所有就业人员。工人 $i(i=1, \dots, I)$ 的个人月收入 Y_{1i} (包括或不包括福利) 的自然对数形式是他所拥有的人力资本 (H_i)、他所在企业的特征 (S_i)、他的城乡身份 (U_i)、他所工作的城市 (C_i) 以及其他控制变量 (X_i) 的函数。

用以检验各城市的农民工和城市工人间的收入差异的模型是:

$$\ln(y_{2i}) = \beta_{20} + \beta_{21}H_i + \beta_{22}S_i + \beta_{23}(CU)_i + \beta_{25}X_i + \mu_{2i} \quad (2)$$

模型右边的 $(CU)_i$ 是将城乡身份变量 (U_i) 和城市变量 (C_i) 组合之后建构的一系列虚拟变量 (dummy variable), 它表明工人 i 所在的城市和他的城乡身份 (比如, 南京的农民工, 南京的城市工人等, 以北京的农民工为参照组), β_{23} 是它们回归系数的向量 (vector), 它可以捕捉这些组合的边缘效应 (marginal effect), 因此没有必要再将城乡身份变量和城市变量放入模型中。^②

为了更详细地比较城市工人和农民工的收入决定机制的异同, 我又将模型 (1) 转化为两个单独的模型: 农民工的收入模型 (3) 和城市工人的收入模型 (4), 以检验这两个群体之间人力资本作用差异的统计显著性。

① 为了和全国数据做比较, 在此将调查数据中的农民工分成 3 个年龄组。全国数据里的在职职工统计了所有的在岗城市工人, 农民工统计了所有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农民工。

② 边缘效应在统计上等于主效应 (main effect) 和交互效应 (interaction effect) 之和。这里采用边缘效应是因为它可以直接预估方差 (variance) 和协方差 (covariance), 以便于计算城市内部城乡劳动力身份效应之差的方差。

$$\ln(y_{3i}) = \beta_{30} + \beta_{31}H_i + \beta_{32}S_i + \beta_{34}C_i + \beta_{35}X_i + \mu_{3i} \quad (3)$$

$$\ln(y_{4i}) = \beta_{40} + \beta_{41}H_i + \beta_{42}S_i + \beta_{44}C_iU_i + \beta_{45}X_i + \mu_{4i} \quad (4)$$

Y_{3i} 代表农民工的月收入(包括或者不包括福利), Y_{4i} 代表城市工人的月收入。由于这两个群体是彼此独立的:

$$\hat{\alpha} = \beta_{4k} - \beta_{3k}, \quad k = 0, 1, \dots, K$$

并且:

$$d_k = \beta_{4k} - \beta_{3k}$$

$$s^2(d_k) = s^2(\beta_{4k}) + s^2(\beta_{3k})$$

因此,

$$z_k = d_k / s(d_k)$$

是一个标准正态分布(Clogg et al., 1995)。它可以检验估计值 β_{3k} 和 β_{4k} 之间是否具有显著性差异。

四、影响城市劳动力市场融合的因素

将包括福利的总收入和不包括福利的工资收入分别作为因变量, 统计分析结果参见表 4、表 5。表 4 给出了城市总体劳动力市场收入回报(模型 1)、城市工人和农民工各自收入回报的回归结果(模型 3 和 4), 以及这两个群体之间估计值差异的统计检验结果。表 5 给出了城市变量和工人城乡身份的边缘效应(模型 2)。^① Wald 检验被用于检验不同城市内部城乡工人之间的收入差异是否有统计显著性。

(一)城市劳动力政策的影响

从数据的统计描述来看(见表 1), 城乡工人的收入差异主要表现在福利上, 而不是工资上。如果不计入福利的话, 城市工人和农民工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548 元和 554 元, 并没有显著差别;^② 但计入福利收入后, 城市工人的收入大增到 637 元, 而农民工的工资只是小幅增长到 571 元, 双方收入差距立刻拉开。对样本总体的回归统计结果也反映了

① 为行文简洁, 这里没有显示其他变量的估计值。

② 李春玲对 2001 年全国抽样的样本统计描述中发现, 流动人口收入高于非流动人口(李春玲, 2006)。

表 4 城市工人和农民工收入的线性回归

变量	收入:不包括福利				收入:包括福利			
	总体	城市工人	农民工	城市工人- 农民工	总体	城市工人	农民工	城市工人- 农民工
	(1)	(2)	(3)	(4)	(5)	(6)	(7)	(8)
城市工人	-.03 (.02)				.09*** (.02)			
男性	.10*** (.01)	.08*** (.02)	.12*** (.02)	-.03 (.03)	.10*** (.01)	.08*** (.02)	.13*** (.02)	-.05 (.03)
年龄	.01*** (.00)	.00 (.00)	.02*** (.00)	-.02*** (.01)	.01*** (.00)	.00 (.00)	.02*** (.00)	-.02*** (.01)
工龄的平方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高中水平	.04** (.02)	.05*** (.02)	.02 (.02)	.03 (.03)	.05*** (.02)	.05*** (.02)	.04* (.02)	.01 (.03)
大专及以上	.13*** (.02)	.14*** (.03)	.17** (.08)	-.03 (.08)	.14*** (.02)	.14*** (.03)	.19** (.08)	-.05 (.08)
接受在职培训	.04*** (.01)	.05*** (.02)	.04* (.02)	.01 (.03)	.05*** (.01)	.04** (.02)	.04** (.02)	.00 (.03)
接受全日制培训	-.04* (.02)	.00 (.02)	-.09*** (.03)	.09** (.04)	-.03 (.02)	.01 (.02)	-.07** (.03)	.07* (.04)
职业培训信息缺失	.06* (.02)	.06** (.03)	.10** (.04)	-.04 (.05)	.06** (.02)	.05* (.03)	.11*** (.04)	-.05 (.05)
周工作小时数/100	.34** (.06)	.22*** (.08)	.36*** (.07)	-.15 (.11)	.31*** (.06)	.17*** (.08)	.37*** (.07)	-.20* (.11)
周工作小时数缺失	-.03 (.04)	-.08* (.04)	.03 (.08)	-.11 (.09)	-.06* (.04)	-.12*** (.04)	.03 (.08)	-.15* (.09)
党员	.03 (.02)	.02 (.02)	.10** (.05)	-.08 (.05)	.03 (.02)	.02 (.02)	.11** (.05)	-.09* (.05)
党员身份缺失	-.02 (.04)	-.11* (.06)	.06 (.04)	-.17** (.07)	-.00 (.04)	-.10* (.06)	.07* (.04)	-.17** (.07)
干部/管理人员	.16*** (.03)	.15*** (.03)	.31*** (.11)	-.16 (.11)	.17*** (.02)	.15*** (.03)	.34*** (.11)	-.18 (.11)
干部/管理人员 身份缺失	-.02 (.03)	-.09** (.04)	.05 (.05)	-.14** (.07)	.02 (.03)	-.03 (.04)	.07 (.05)	-.09 (.07)

续表 4

变量	收入:不包括福利				收入:包括福利			
	总体 (1)	城市工人 (2)	农民工 (3)	城市工人- 农民工 (4)	总体 (5)	城市工人 (6)	农民工 (7)	城市工人- 农民工 (8)
集体企业	-.07*** (.02)	-.06* (.03)	-.03 (.04)	-.03 (.05)	-.07*** (.02)	-.06* (.03)	-.05 (.04)	-.01 (.05)
合资企业	-.02 (.03)	.02 (.05)	-.02 (.04)	.04 (.06)	-.02 (.03)	.03 (.05)	-.04 (.04)	.08 (.06)
私营/企业所有制 缺失	.03 (.03)	.03 (.03)	.11*** (.04)	-.08 (.05)	-.01 (.03)	-.04 (.03)	.11*** (.04)	-.16*** (.05)
非亏损企业	.24*** (.02)	.34*** (.02)	.09*** (.02)	.25*** (.03)	.23*** (.02)	.32*** (.02)	.09*** (.02)	.24*** (.03)
亏损信息缺失	.07*** (.02)	.15*** (.03)	-.31*** (.06)	.46*** (.07)	.01 (.02)	.08*** (.03)	-.32*** (.06)	.40*** (.07)
地方企业	-.02 (.02)	.01 (.02)	-.03 (.03)	.04 (.04)	-.02 (.02)	.01 (.02)	-.05* (.03)	.06* (.04)
中型企业	-.01 (.02)	-.05** (.03)	.06** (.03)	-.11*** (.04)	.01 (.02)	-.03 (.03)	.07** (.03)	-.10*** (.04)
大型企业	.06*** (.02)	-.01 (.03)	.19*** (.03)	-.20*** (.04)	.09*** (.02)	.01 (.03)	.22*** (.03)	-.20*** (.04)
建筑企业	.32*** (.02)	.15*** (.04)	.45*** (.03)	-.30*** (.05)	.31*** (.02)	.16*** (.04)	.42*** (.03)	-.26*** (.05)
天津	-.19*** (.02)	-.15*** (.03)	-.31*** (.04)	.15*** (.05)	-.23*** (.02)	-.20*** (.03)	-.31*** (.04)	.11** (.05)
南京	-.14*** (.02)	-.17*** (.03)	-.19*** (.04)	.01 (.05)	-.17*** (.02)	-.19*** (.03)	-.21*** (.04)	.02 (.05)
西安	-.39*** (.03)	-.37*** (.04)	-.53*** (.05)	.16*** (.06)	-.44*** (.03)	-.40*** (.04)	-.58*** (.05)	.18*** (.06)
长春	-.51*** (.02)	-.49*** (.03)	-.62*** (.04)	.13*** (.05)	-.54*** (.02)	-.52*** (.03)	-.61*** (.04)	.09* (.05)
武汉	-.36*** (.02)	-.31*** (.03)	-.46*** (.04)	.16*** (.05)	-.39*** (.02)	-.33*** (.03)	-.49*** (.04)	.16*** (.05)
截距	5.96*** (.04)	6.00*** (.06)	5.98*** (.06)	.02 (.09)	6.03*** (.04)	6.21*** (.06)	6.00*** (.06)	.20** (.09)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差; * p<0.1; ** p<0.05; *** p<0.01

这个趋势(见表4):当控制了其他变量之后,如果不将福利计入收入的话,城乡身份对收入的影响不具统计显著性(见表4,第1列)。然而,一旦纳入福利的话,城市工人的收入总体比农民工高9%(表4,第5列)。

对各城市内部劳动力市场上城乡工人收入差异(见表5)的分析,也可以看到福利在城乡工人收入差异中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当收入中不计入福利时,所调查的6个城市中城市工人的收入并不比农民工高,甚至在一些城市还要比农民工稍低一些。然而,一旦计入福利,城市工人和农民工的收入差异发生显著变化:北京、天津和武汉的城市工人所得明显比农民工高,而另外3个城市(南京、长春和西安)的两类工人间则没有显著性差异。这表明,城市工人相对于农民工的收入优势主要是由福利待遇造成的。

表5 收入回报:城市身份和城市的边缘效应

收入(不包括福利)	农民工	城市工人	城市工人-农民工
北京		.01 (.04)	.01 (.04)
天津	-.2*** (.04)	-.15*** (.04)	.05 (.03)
南京	-.03*** (.04)	-.18 (.04)	-.15*** (.04)
西安	-.28*** (.04)	-.42*** (.04)	-.14*** (.04)
长春	-.42*** (.04)	-.52*** (.04)	-.10** (.04)
武汉	-.37*** (.04)	-.33*** (.04)	.04 (.04)
收入(包括福利)			
北京		.13*** (.04)	.13*** (.04)
天津	-.23*** (.04)	-.09** (.04)	.14*** (.03)
南京	-.07** (.04)	-.08** (.04)	-.01 (.04)
西安	-.36*** (.04)	-.34*** (.04)	.02 (.04)
长春	-.44*** (.04)	-.44*** (.04)	.0 (.04)
武汉	-.43*** (.04)	-.23*** (.04)	.20*** (.04)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差; * $p < 0.1$; ** $p < 0.05$; *** $p < 0.01$;

第4列中(“城市工人-农民工”)给出的参数是t分布的参数。

总体看来,对于宽松点的劳动力就业政策有助于减少工人城乡身份上的收入差距的假设获得了一定的、但并不充分的支持。如果不考

虑福利的话,我们获得了与阿普莱顿等比较一致的结论(Appleton et al., 2001),即:就城乡身份对收入的影响看来,城市中农民工和城市工人的劳动力市场在趋于融合,而城市劳动力政策很可能只是在劳动准入方面限制了农民工的进入,并未影响到企业内部农民工的工资分配机制。尽管城市政府努力通过对农民工和其雇主征收各种费用来提高农民工在城市就业的成本,但是,一方面,他们并不能直接制定农民工工资;另一方面,使用农民工的企业为了逃避当地的劳动政策的规管而不向劳动部门登记(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劳动力市场”课题组,1999)。所以,总体看来,农民工并未因他们的身份在工资分配上受到歧视,收入差异是由工资分配机制之外的福利制度所造成的。

需要注意的是,我们的样本结构或许也会导致我们过高地估计了农民工的收入,并过低地估计了城乡工人之间的收入差异。由于建筑业工人在我们的样本中有很高的比例(7%的城市工人和15%的农民工在建筑企业就职),我们特别注意了样本中建筑业工人的收入:一方面,建筑业工人的平均月薪比非建筑业工人高,前者是719元,而后者则是532元(均不包括福利);另一方面,建筑业中农民工所得(804元)要比城市工人高(607元),而非建筑业中的城市工人收入(544元)则比农民工高(511元)。^①再仔细考察城市工人收入不占优势的3个城市(南京、长春和西安),我们发现,这些城市中城乡建筑工人所占的比重以及收入有很大差异。南京、西安和长春的调查样本中,分别有3%、14%和6%的城市工人在建筑业工作,而农民工在建筑业就职的比例则分别达到了10%、19%和37%。由此来看,或许是农民工中相对高比率的建筑从业人员降低了城市工人的相对工资优势。例如,无论计不计入福利,西安和长春的非建筑业的城市工人的工资都比农民工高,但是,如果将建筑业工人考虑进来,则这两个城市的城市工人的工资就要比农民工低。另外,南京的样本包括了许多已破产和停产企业的城市工人,他们的所得要远远低于其他企业的工人,也因此拉低了城市工人的整体工资,以及城市工人相对于农民工的工资优势。再者,城市劳动力和农民工之间不同的工资计算体系(比如固定工资,计件制或者计

^①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报告说,在1998年,城市里建筑行业的平均工资是849元,高于机械业的769元和制造业的822元。周其仁在4个城市的调查也发现,建筑业农民工的工资要比制造业农民工的工资平均高出29.8%(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1999;周其仁,1997)。

时工资)和不同的工作强度也可能是报酬差异的一个原因。

另外,目前使用的数据中没有足够信息检测劳动政策实施的强度与城市劳动力市场中城乡劳动力之间收入回报的关系。因此,关于城市劳动力市场政策对于城乡工人收入的影响有待将来进一步验证。

(二)工人的回报机制

由于福利在城市工人和农民工的收入差距中起了重要作用,在这一部分我将使用计入了福利的总收入(见表4,第5—8列)作为因变量。在控制了其他变量之后,两个群体的工人的收入受到他们的人力资本的影响,并且影响基本上是正面的。另外,我们有关人力资本效用群体差异的假设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验证,人力资本的回报大体上不存在群体差异(除了工作经验和全职培训)。

从总体来看(见表4,第5列),首先,工作经验会带来收入的增长。因为工作经验变量的平方的系数是负的,所以工作经验对收入的影响不是线性的。这意味着在早期,工作经验的增长会带来收入的增长,但工作了一定年限之后,收入增长处于停滞状态并最终消失。第二,与未接受过高中程度教育的工人相比,接受过高中程度教育的工人的收入要高5%,而接受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工人的收入要高14%。第三,接受过在职培训的工人的收入要比未接受过在职培训的工人的收入高5%,但是否接受过脱产培训则对工人的预期收入没有影响。

就政治资本来看,党员身份对收入不再具有决定作用。控制了其他变量之后,党员和非党员之间的收入没有显著性差异。干部的收入高于非干部。虽然在此并未对非私营企业的干部与私营企业管理干部做区分,但数据中非私营企业的干部与非干部之间的收入差异(11%)远远小于私营企业中管理人员与非管理人员间的差异(44%)。

另外,男性工人的所得要远高于女工:前者的收入比后者要高10%。周工作时间愈长,收入也愈高:每多工作一小时,工人的收入会提高0.3%。

就企业层次的变量来看,城市劳动力市场中基于所有制性质的工资差异(国有对集体)依然存在(不计入福利时也如此)。控制了其他变量的影响之后,集体企业工人的工资比国有企业的工人所得要低7%,但是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之间的工资却并没有显著性差异。另外,企业的市场效益成为企业层次决定工人收入水平的最重要因素。在市场

效益较好的企业工作的工人的月收入要比在效益差的企业高 23%。除了在大企业工作的工人的收入比小企业高 9% 外,企业的行政级别和规模对收入的影响很小。

统计结果显示,在城市劳动力市场,城市工人和农民工的收入决定机制有一定的区别(见表 4,第 6、7 列)。首先,人力资本的作用稍有不同:对城市工人来说,教育和工作培训对工人的收入有促进作用,但工作经验对收入并没有显著效用。而对农民工来说,总的工作经验(对很多农民工来说,就相当于目前工作上所积累的经验)、教育和在职培训对收入都有促进作用。虽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教育可以大大提高他们的收入,但只有 1.5% 的农民工接受过大专或以上的教育。脱产培训反倒有负作用。一个可能的解释是一些农民工是作为企业的储备劳动力接受脱产培训的,与其他的农民工相比,他们一般较年轻,工作经验较短——接受过脱产培训的工人平均 25 岁,有 5.2 年的工作经验;而其他的农民工则平均 29 岁,有 6.5 年的工作经验。因此,总的来看,城乡工人在人力资本的回报方面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工作经验和全职培训上。

其次,政治资本对农民工的收入有着显著性的影响。农民工中的党员和干部(管理人员)的收入要高很多。正如接受过大专教育的农民工一样,农民工中的党员也是一个很特殊的群体,因为只有略少于 4% 的农民工是党员,而只有 10 个农民工(少于 1%)回答说他们是干部或者管理人员,其中一些负责管理企业的农民工,所获得的报酬要比一般农民工好一些。

另外,与城市工人相比,男性农民工以及工作时间长一些的农民工的收入要相对高一些。农民工中,男性比女性的工资高 13%,而在城市工人中这个比率是 8%。回想到调查样本中 72% 的农民工是男性,因此农民工中的性别歧视不仅反映在性别结构(就所调查的企业而言),也反映在他们的工资收入上。

周工作时间对农民工收入的影响要比对城市工人大(不计入福利时,没有显著区别)。首先,59% 的农民工的工资计算方式是计件制或者计时制,城市工人是 24%;其次,农民工每多工作一小时,收入可以提高 0.4%,而城市工人则是 0.2%。

一般看来,建筑行业工人的工资要比其他行业高出 31%,但是建筑行业的城市工人只比其他行业的高 16%,而农民工则高出 42%。建筑行业的农民工的平均工资甚至要比城市工人高。在建筑行业中又脏

又累的岗位上,农民工已经取代了城市工人。

就企业特征来看,城市工人的收入更可能受到所在企业的效益影响,而农民工的收入则更有可能受到他们所在企业的行政级别和规模的影响。与城市工人不同,在控制了其他变量之后,集体企业的农民工与国有企业的农民工在收入上并没有显著性区别,但是私营企业的农民工要比在国有企业工作的农民工的收入好。这个结果与周其仁的研究相吻合:他发现,在非国有/集体企业工作的农民工的收入比在国有/集体企业工作的农民工平均高出 11.5%(周其仁,1997)。

效益稍好的企业的城市工人的工资比不太好的企业的城市工人要高约 32%,而在农民工之间,这个差异约是 9%。城市工人的收入总的来说不受企业的级别和规模的影响,但对农民工来说,在中央或省级企业工作的收入要高于地方企业,规模大些的企业收入要高于规模稍小的企业。这或许是因为级别高的企业和规模大些的企业在农民工的待遇方面的规则要完善一些,也因此对农民工的歧视程度低些。当然,级别高的企业更有可能规模也大些,而企业规模越大,对农民工的需求也越大,农民工所发挥的作用也越大,因此待遇也更好一些。

有一些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常常很难在计件制或计时制岗位招到城市工人。在调查中,每一个城市都有几个企业,特别是纺织企业和化工企业抱怨说他们招不到城市工人,并用尽各种办法去招农民工(农民工的工作更可能是计件制或者计时制),包括通过他们自办的技校录取农村学生作为劳动力储备。并且,为了尽可能留住受过培训的农民工,除了没有社会保险外,农民工基本上和城市工人同工同酬。一些企业还提供各种各样的服务,比如提供免费或者相当于免费的宿舍、夜校和假期。也有的企业对于在企业工作达到一定年限的农民工实行奖励政策。因此,农民工的报酬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企业的政策、产业类别以及所在城市的劳动力供给情况的影响。

总之,尽管以身份为标准的城市工人和农民工之间的区隔正在消失(反映在不计入福利的情况下收入差距的缩小),但是,城市工人和农民工的回报机制却有所不同。一方面,两者的报酬都受到性别、教育和是否接受过工作培训的影响;另一方面,在企业性质方面,城市工人更多地受到企业所有制和效益的影响,但农民工的收入则更多的受到企业各种特征的影响。对于城市工人来说,其回报机制有些类似于改革以前:找工作意味着找到一个“好”企业的工作;而农民工的收入影响因

素则类似于市场条件下：其收入更多地受到性别和工作量的影响。

那么，农民工是否构成了与城市工人之间的竞争呢？尽管一些接受访谈的企业管理人员强调城市工人和农民工各有优点，然而农民工却已成为所调查的私营企业中劳动力的主要部分。城市工人是如何看待他们和农民工之间的收入差距的呢？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城市工人感受到了来自于农民工的威胁：66%的城市工人同意“农民工正在与他们竞争工作机会”的说法，认为如果城市工作机会不足的话，农民工应该离开城市；47%的城市工人认为国营企业的“下岗”是由于城市里有太多的农民工。只有35%的城市工人认为，农民工不应该享有与城市工人同等待遇。实际上，50%的城市工人和52%的农民工认为他们所在企业平等对待农民工和城市工人。有意思的是，在与就业相关的一些议题上，认为农民工和城市工人待遇平等的农民工的比例要稍高于城市工人：66%的城市工人认为农民工的工资比城市工人低，55%认为农民工的工作时间更长，74%认为农民工的福利待遇要差一些，64%认为农民工所获得的福利项目要少一些。相应地，在农民工中间，58%认为他们的工资待遇比城市工人低，45%认为他们工作时间更长，61%认为他们的福利少，49%认为他们获得的福利项目少——所有的这些比例都要比城市工人的低一些。

因此，尽管总体上有50%的工人认为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农民工和城市工人受到平等对待，也有相同比例的工人承认在工资分配、福利和工作负荷等方面，农民工的待遇要稍差一些。然而，在与农民工的竞争上，城市工人正在逐渐失去他们的优势地位。当双方开始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竞争时，一个逐渐融合城市工人和农民工的劳动力市场面临着来自于城市工人的抵制。

五、结 论

社会经济地位是测量移民融合的一个重要指标，而此处收入又被用做测量工人社会经济地位的指标。本文通过探讨导致农民工和城市工人之间收入差异的机制，检验了城市劳动力市场政策和农民工个人特征是如何影响到他们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融合的。

本研究将收入划分为包括福利的总收入和不包括福利的工资收

入,并据以检验了各城市内部城市工人和农民工两种收入之间的差异,结果发现,城市工人和农民工之间的收入差异主要来源于社会保障;也就是说,各城市的农民工政策的宽严与否并不会显著影响到农民工和城市工人的工资分配机制,它可能主要是在工作准入方面限制农民工的工作机会。而影响城乡工人收入差距的,或者说,影响在职农民工在经济地位上融入城市生活的主要因素是基于工人户籍身份的城市社会保障制度。

在控制了城市政策的宏观影响后,对城乡工人收入回报机制的分析也表明了福利在城乡收入差异中的决定性作用。当不计入福利时,工人的户籍身份对他们的收入并没有显著影响;计入福利之后,城市工人的收入显著高于农民工。因此,城乡工人的收入差距更多地来源于基于户籍身份的社会保障制度的设置。

另外,城市工人和农民工的个人特征对收入的影响途径有所不同。城市工人的收入更多的是由其人力资本所决定,而农民工的收入不仅受人力资本的影响,也受到其工作负荷和企业性质的影响。但仅就人力资本的回报而言,城市工人和农民工之间并无显著差异。

本研究的发现表明,至少对于在企业就职的农民工来讲,农民工的身份本身并未影响到他们的工资分配。城市劳动力市场政策对于农民工的影响很可能只是限制了他们的工作准入,并未影响到企业内部的分配机制。但是一个对于农民工完全开放、统一规则的城市劳动力市场对农民工也可能是一个挑战。当福利制度设置基于户籍身份时,与相同素质的城市工人相比,农民工可能由于劳动力使用成本较低而更受欢迎。实际调查也发现,无论当地的劳动力政策对使用农民工宽严与否,参与调查的大部分企业都公开或者隐蔽地雇用了农民工。有企业的管理者表示,如果当地政府没有限制使用农民工的话,他们希望能雇用更多的农民工,甚至“将所有的城市工人换成农民工”(一个天津合资企业管理者的话)。

在二元劳动力市场理论中,劳动力市场的区隔是建立在资本和劳动力的内在二元性基础上的。劳力密集型的次级劳动力部门对工人的技能要求相对较低,工作的稳定性也比较差(Massey et al., 1993)。而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区隔却有着其独特的制度基础。对转型期以前的研究发现,城市劳动力市场区隔是建立在企业所有制基础上的,相较于国营企业工人来说,集体企业工人的社会地位较低,工作待遇也较差

(Lin & Bian, 1991)。随着农民工加入城市劳动力市场,又出现了另一种基于城乡身份的城市劳动力市场区隔(Meng & Zhang, 2001)。那么,随着国有企业的市场化、企业所有制形式的多元化、农民工和城市工人在工资回报方面的趋同,以及未来福利待遇的趋同,两种区隔是否最终会转化成一种新的、以资本或劳动力密集型分工为基础的劳动力市场区隔,是有待我们研究的问题。但不可否认的是,农民工与城市工人的工资回报的趋同,表明了至少在城市低端劳动力市场上(对福利待遇要求较低),城乡劳动力的一种融合趋势,或者说农民工的融入趋势。

本研究由于样本限于在大城市企业就业的城乡工人,因此有几个方面的问题并未能回答:一是如果城市对于农民工的劳动力政策只是限制了农民工的工作准入,那么是否存在一个职业机会差异,即虽然农民工与城市工人在工资分配机制上没有显著差异,但在职业获得方面却有着显著差异?第二,在我们的统计描述中和其他学者的定性研究中均发现,农民工的工作强度高于城市工人,那么我们在检验城乡工人的收入差异时,还应该控制工作强度变量。第三,迄今为止,各种有关城乡工人收入差异及机制的研究结果不尽一致,但由于数据是从不同地区和不同时间收集的,所以难以彼此进行比较,也难以推论全国。

自调查以来,有关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制度改革一直在持续推进。首先是户籍制度的改革。一个趋势是部分省份取消农业户口,改为居民登记制度(有的地方再根据是否承包土地等标准划分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中国青年报》,2007/3/30)。那么,我们所研究的外地农民工中的一部分人很可能会在家乡获得了城市户口,成为流动人口中的“非农民工”部分,而另一部分获得了迁入地的城市户口,进入了一个定义更加广泛的“移民”之列(成为“正式移民”)。虽然各个城市户籍改革的步伐并不一致,但多数城市设立了户口准入制度,外地户口的人们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之后(大多数要求有固定住所和稳定的工作或者一定的学历)便可以获得当地城市户籍《人民日报》,2002/8/8;中共中央、国务院,2000;《经济参考报》,2005/11/28;《中国改革报》,2005/8/9),但对于大部分普通农民工来说,还是难以满足这些条件,所以在迁入地的户口完全放开以前(实现户籍自由流动),农民工或者说流动人口还将继续存在。第三,一些城市,比如天津,通过要求雇主为所雇外来农民工缴纳退休基金,已经或正在计划将外来农民工(流动人口)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之内(天津市人民政府,1997;《天津日报》,2006/10/20)。由此可

以推测,一方面,由于户口准入制度的存在,农民工,或者从更广的意义上,流动人口还会继续存在。另一方面,将外来劳动力纳入城市社会保障制度的努力,既可以带来一个对外来农民工而言更为公平的劳动力市场,又同时意味着,外来农民工可能会失掉他们作为廉价劳动力而相对于城市工人的优势。在这个意义上,对与外来农民工进行竞争的城市工人来说,它同样也会带来一个更为公平的市场。

但目前我们还未见到学术界就这些改革措施对农民工在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影响的相关研究。下一步,我们期望把对农民工的一个静态研究扩展为对流动人口,或者再进一步对于移民的一个动态研究,并期望探索,在新一轮户籍改革中获得了城市户籍(或者保留了农村户籍)的人口,是否会影响到他们在迁入地的经济地位,或者说,影响他们融入迁入地的劳动力市场:在不同时期获得城市户籍的人群,他们的融入程度是否不同。

参考文献:

-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劳动力市场”课题组,1998《上海:城市职工与农村民工的分层与融合》,《改革》第4期。
- ,1999,《传统工业城市:福利惯性下的劳动力市场》,《改革》第4期。
- 北京市人民政府,1995a,《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务工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1995]14。
- ,1995b,《北京市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服务费征收规定》,京政办发[1995]101。
-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1997,《北京市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条例》,[1997]81。
-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1996a,《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外地务工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74(2002/3更新)。
- ,1996b,《1996年本市允许和限制使用外地人员的行业、工种范围》,通告[1996]2。
- ,1999,《2000年本市允许和限制使用外地人员的行业、职业范围》,通告[1999]8。
- 蔡昉,2001,《劳动力迁移的两个过程及其制度障碍》,《社会学研究》第4期。
- 《长春劳动报》,1999,《长春市农村和外来劳动力管理暂行规定》,《长春市允许使用农村和外地劳动力行业(工种)目录的通知》,1999/1/25。
- 陈映芳,2005,《“农民工”:制度安排与身份认同》,《社会学研究》第3期。
- “工业化与城市化协调发展研究”课题组,2002,《工业化与城市化的经济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湖北省人民政府,2000,《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国有企业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鄂政发[2000]41。
- 胡枫,2007,《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研究:一个文献综述》,《浙江社会科学》第1期。
- 《明报》(香港),2003/3/7。
- 江立华,2002,《论城市农民工的平等竞争权问题》,《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4

期。

《京华时报》，2002/3/30。

《经济参考报》，2005/11/28(6版)。

李春玲，2006，《流动人口地位获得的非制度途径——流动劳动力与非流动劳动力之比较》，《社会学研究》第5期。

李萌，2004，《劳动力市场分割下乡城流动人口的就业分布与收入的实证分析——以武汉市为例》，《人口研究》第28(6)期。

李强，2004，《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人民日报》，2000/2/12；2000/3/18；2002/8/8(英文版)。

唐灿、冯小双，2000，《“河南村”流动农民的分化》，《社会学研究》第4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1998，《天津市流动人口就业管理暂行规定》，津政发[1998]20。

——1996，《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津人发[1996]46。

——1997，《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津政发[1997]91（修正于2002/1/18，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49号）。

《天津日报》，2006/10/20。

王春光，2006，《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

王汉生、刘世定、孙立平、项飏，1997，《“浙江村”：中国农民进入城市的一种独特方式》，《社会学研究》第1期。

武汉市人大常委会，1999，《武汉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1999]13。

吴兴陆，2005，《农民工定居性迁移决策的影响因素实证分析》，《人口与经济》第148(1)期。

杨彦彦、陈金永，2000，《转型劳动力市场的分层与竞争——结合武汉的实证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姚洋，2001，《社会排斥和经济歧视——东部农村地区的现状调查》，《战略与管理》第3期。

殷京生，2003，《论城市流动人口的就业歧视——以南京市为个案》，《社会》第4期。

章萍，2001，《南京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抽样调查情况及建议》，《南京劳动》第8期。

赵延东、王奋宇，2002，《城乡流动人口的经济地位获得及决定因素》，《中国人口科学》第4期。

周其仁，1997，《机会与能力——中国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和流动》，《管理世界》第5期。

周涛、吴伟，2000，《南京市职工下岗分流与再就业的走势及对策》，江苏省“干部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理论研讨会”入选论文。

中国国家统计局，2005，《中国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国家统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0，《中国劳动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1999，《中国大中城市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北京：中国劳动保障出版社。

中共中央、国务院，200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00]11。

《中国青年报》，2007/3/30(1版)。

《中国改革报》，2005/8/9(2版)。

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监测中心（“中国劳动力市场”网站），<http://www.lm.gov.cn/old/gb/content/2004-05/17/content-27735.htm>

- Appleton, Simon, John Knight, Lina Song & Qingjie Xia 2001, "Towards a Competitive Labor Market? Urban Workers, Rural Migrants, Redundancies and Hardships in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Conference.
- Borjas, George J. 1987, "Immigrants, Minorities, and Labor Market Competition."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40(3).
- Cernutti, Marcela & Rodolfo Bertonecello 2003, "Urbanization and Internal Migration Patterns in Latin America." Paper presented for Conference on African Migration o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June.
- Clogg, Clifford C., Eva Petkova & Adamantios Haritou 1995, "Statistical Methods for Comparing Regression Coefficients between Model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
- Knight, John, Lina Song & Jia Huaibin 1999, "Chinese Rural Migrants in Urban Enterprises: Three Perspectives."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35(3).
- Lin, Nan & Bian Yanjie 1991, "Getting Ahead in Urba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
- Massey, Douglas S. 1981, "Dimensions of the New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Prospects for Assimila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7.
- Massey, Douglas S., Joaquin Arango, Graeme Hugo, Ali Kouaouci, Adela Pellegrino & J. Edward Taylor 1993,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 Review and Appraisal."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3).
- Meng, Xin & Junsen Zhang 2001, "The Two-Tier Labor Market in Urban China—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and Wage Differentials between Urban Residents and Rural Migrants in Shanghai."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9.
- Morawska, Ewa 1994, "In Defense of the Assimilation Model." *Journal of American Ethnic History* 13 (2).
- Portes, Alejandro 1995, "Economic Sociology and the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 Conceptual Overview." in *The Economic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 edited by Alejandro Portes. New York: Russell Sage.
- Portes, Alejandro & Min Zhou 1993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Segmented Assimilation and Its Variants."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30.
- Waters, C. Mary & Tomas R. Jimenez 2005, "Assessing Immigrant Assimilation: New Empirical and Theoretical Challeng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1.
- Solinger, Dorothy J. 1999, "Migrants, Layoffs, and Labor Market Formation: Data from Three Cities." Paper prepared for conference on "China's Reforms: A Reappraisal of Twenty Years' Accomplishments and Future Prospects." Taipei, Taiwan, April 8—9.
- Xie, Guihua 2004, "Market Transition of Laid-off Workers in Urban Chin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张宛丽

North-China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The case of Qingyuan county in
BaoDing, Hebei Province *Ling Peng* 46

Abstract: This paper is based upon analysis of some second-hand data, trying to reveal the status of land ownership in rural North-China and its decentralizational trend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Using the data from the investigation of Qingyuan county in Hebei Province directed by Chen Hansheng in the 1930s, the paper is aimed to explain the impacts of various factors upon the peasant-family economy in the 1920s and the 1930s, and how the diverse farmer classes acted differently in face of the rural economic commercialization. Finally, this paper advances a possible path in which economic commercialization of rural China affected the land ownership decentralization, and gives a simple but new response to the crucial question “ what caused Chinese revolution ?”

Migrant Workers and Urban Labor Market *Xie Guihua* 84

Abstract Focusing on the income differentials between migrant workers and urban workers, this paper explores how urban labor policy and workers’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affect the integ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into urban labor market. By decomposing income into salary and benefit, this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benefi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income differentials. In other words, the urban social security system based on worker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dentities (Hukou) is the main factor for the integ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into urban life.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Code of Conduct and Labor Standards in China’s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 A transnational-national-local empirical study
..... *Yu Xiaomin* 111

Abstract: Through a long-term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f a US-base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code of conduct of its footwear supplying factory located in south China, this paper examines how codes of conduct have impacted labor standards and workplace labor relations at China’s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Focusing on three most controversial labor standards related issues, i. e., working hours, workers’ wages and workers’ right t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complex social impacts of codes of conduct on upholding labor standards and transforming labor relations through a “ transnational-national-local” analytical framework.

To Overcome the Difficulty of Village Self-governance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Grassroots Voluntary Organization; Understanding the bi-layer
structure in the village society *Tao Chuanjin* 133